林西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3
2.1 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3
2.2 专业小组及职责 4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8
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8
3.2 信息报告 8
3.3 预警行动 9
4 应急响应 10
4.1 应急响应分级 10
4.2 分级响应程序 11
4.3 应急处置与协调 12
4.4 信息发布 14
4.5 应急结束 14
5 后期处置 14
5.1 善后处理 14
5.2 工作总结与评估 15
6 应急保障 17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7
6.2 应急队伍保障 17
6.3 应急专家保障 17
6.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7
6.5 应急经费保障 17
6.6 医疗保障 18
6.7 运输保障 18
6.8 治安保障 18
7 预案管理 18
7.1 预案演练 19
7.2 预案修订 19
7.3 预案实施 1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积极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快速、有序、高效、安全地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8、《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9、《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10、《林西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林西县行政区域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涉险事故和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1、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物品事故

（火灾、爆炸、灼烫、泄漏）；

2、特种设备事故、农牧业机械事故；

3、建（构）筑物坍塌事故；

4、建筑工程、工厂、仓库、居民区、旅游景区、公共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

5、建筑施工、公路、铁路、水利、市政施工事故；

6、矿山事故；

7、电力事故；

8、道路交通运输事故；

9、铁路运输事故；

10、烟花爆竹事故；

11、需要政府紧急救援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保障安全。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各部门坚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城乡统筹、资源整合原则，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日常管理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

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动员群众，增强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组织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应对突发事故的有效机制，加强培训和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林西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由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县直属有关行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三部分组成。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信息发布组、通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物资保障组、环境监测组、警戒疏散组、善后处理组和专家技术组九个专业小组。

1、林西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中国石油林西分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

2、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

（2）统一协调和指挥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统一规划、组织和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

（4）组织制定和修订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组织检查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6）组织、协调和指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7）分析预测事故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根据事故情况，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根据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

2.2 专业小组及职责

1、指挥部办公室

设在林西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1）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相关行业和乡镇指挥系统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预案审查、备案工作；

（3）协调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内设机构的工作；

（4）负责接收事故信息并向县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根据指挥部领导指示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5）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协调各指挥系统以及县指挥部指令的上传下达；

（6）协调与调动应急救援资源。

2、专家技术组

由各行业相关专家组成，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和指导。

主要职责：

（1）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救援需要，迅速组成事故救援专家组，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

（2）对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3）对事故现场提出控制灾害损失的有效方案；

（4）对事故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物资保障组

由县财政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红十字会、中国石油林西分公司。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器材的采购、储备和管理工作；

（2）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的调度使用；

（3）负责应急救援行动中应急救援参加人员的后勤生活保障工作。

4、通信保障组

由县工信和科技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

主要职责：

（1）保障事故应急处置期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通讯联络畅通；

（2）根据指挥部决定，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危险状态警示群呼功能；

（3）根据事故情况，实施对有关领导和人员的紧急接入功能；

（4）通信公司提供在特定条件下所需的通信设备及人员明细，提出保障通信畅通的技术方案。

5、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协调事故周边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

（1）研究分析生产安全事故伤亡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抢救方案；

（2）协调和指挥事故发生地医疗救护机构开展救护工作，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

（3）根据需要派出医疗急救队伍对事故发生地进行医疗救护增援和疫情防控。

6、环境监测组

由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要职责：

（1）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2）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环保技术支持；

（3）根据事故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和影响，适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地质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7、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交通局、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

（1）迅速组织警力对事故灾难现场及周边地区和道路进行警戒管控；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迅速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3）保护事故现场和财产安全；

（4）会同医疗救护组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员身份、数量。

8、信息发布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

（1）负责与赤峰市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联系，组织新闻发布会等；

（2）负责确定常规信息和现场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及传输渠道，受理新闻单位采访；

（3）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发地现场及各方面信息；

（4）负责信息的整理、存储和分析，编写简报和情况反映，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发布信息。

9、善后处理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统计局、县财政局、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保险公司、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

（1）妥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事宜；

（2）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受伤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做好安抚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救援人员抚恤及荣誉认定的意见。

10、行业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各行业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审查备案。

11、乡镇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各乡镇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报县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审查备案。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型和特点，相关部门应组织对管辖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要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并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对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分级，实施在线监控、预警，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会商评估，对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立即按照规定向安委会办公室以及相关部门报告。企业应急预案要与本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演练。

3.2 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向县政府上报事故情况。发生一般以上事故时，应在 1 小时内电话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并在 2 小时内形成文字报告。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使用文字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

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

3.3 预警行动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组织人员及时、有序撤离，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发生次生事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应急管理局如实报告。事发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预案分级响应程序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险。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的应急救援指令或者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抢险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信息网络体系，实现资源共享，确保运转高效和指挥通畅。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汇总各类预警预报信息，并向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发布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应急响应分为以下等级：

1、Ⅰ级响应级别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造成 30 人（包括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Ⅱ级响应级别

（1）发生重大事故；

（2）造成 10 人（包括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较大事故；

（4）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3、Ⅲ级响应级别

（1）发生较大事故；

（2）造成 3 人（包括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4）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5）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4、Ⅳ级响应级别

发生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2 分级响应程序

1、Ⅳ级应急响应程序

（1）发生一般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快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救援。同时请求县政府视情况启动林西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电话快报县政府，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救援。

2、Ⅲ级应急响应程序

（1）发生较大事故，或者对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2）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电话快报县政府，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救援，也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必要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3）在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要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会同有关专家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必要时，报请总指挥亲自或指派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应急救援现场，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报请总指挥批准后向邻近企业或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救援队伍通报情况，并通知协调其做好支援准备，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支援和保障。必要时，由现场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超出县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报请总指挥向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和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3、Ⅰ、Ⅱ级应急响应程序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程序：

（1）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超出本县应急处置能力，并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2）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电话快报县政府，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救援，也可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同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3）当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时，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程序，县政府应当立即启动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同时请求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置与协调

1、工作组的主要任务：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

督促相关部门及企业核查核实并如实上报事故遇险、遇难、受伤人员情况；根据前期处置情况对救援方案提出建议，协调调动外部应急资源，指导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和善后处理工作；起草事故情况报告，并及时向派出单位或上级单位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2、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和事故等级及相关规定，只要启动上级预案，下级预案必须首先启动，并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组织救援。上级政府成立指挥部的，下级政府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应急指挥领导机构未到达之前，本级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在保证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管控措施。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主动与本级安委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进行通信联系，保持信息畅通。

3、如果需启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所属相关部门应按照其职责，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进入应急处置程序，处于应急响应状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支援时，及时申请组织协调。

4、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4.4 信息发布

1、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依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相关部门和机构应负责提供有关信息，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汇集和新闻舆论联络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客观地组织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相关事宜。必要时，由县政府组织对外发布。

2、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的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做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可控、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在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在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下组织实施。后期处置主要包括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清理、事后恢复、污染物处置、人员安置、保险赔付和物资征用补偿等工作。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政

策负责向遇难者及其家属进行善后处理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5.2 工作总结与评估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事故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分别总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事故调查组和市应急管理局提交总结报告。事故调查组应当单独设立应急处置评估组，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并根据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评估工作，专职负责对事故单位和事发地主管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事故调查组将应急处置评估内容纳入事故调查报告。

1、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事故基本情况；

（2）先期处置情况及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

（3）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4）组织指挥情况；

（5）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6）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7）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8）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9）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10）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

（11）相关建议。

2、事故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应当妥善保存并整理好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书证和物证。

1）应急处置评估组对事故单位的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信息报送情况等；

（2）先期处置情况，包括自救情况、危险源控制情况、次生

灾害防范情况；

（3）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5）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演练、执行情况；

（6）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装备、物资储备、资金保障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2）应急处置评估组对事发单位主管部门的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应急响应情况，包括事故发生后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情况；

（2）指挥救援情况，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资源调动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情况；

（3）应急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包括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应急资源保障情况、防范次生衍生及事故扩大采取的措施情况、防控环境影响措施执行情况；

（4）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3）应急处置评估组应当向事故调查组提交应急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应急处置基本情况；

（2）事故单位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3）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

（4）评估结论；

（5）经验教训；

（6）相关工作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协调建立统一的通讯联系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县直属其他有关部门、各乡镇要设立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保证随时取得联系。

6.2 应急队伍保障

充分依靠消防救援大队、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重点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其他社会救援机构等应急力量。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布局，组织检查应急队伍的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6.3 应急专家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本行业、本领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家库，详细登记每名专家姓名、从事行业、专长、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常住地址等信息，随时更新信息，确保信息有效。

6.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县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逐步实现资源共享，指导、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建设工作。各行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行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6.5 应急经费保障

由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经费由同级财政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列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

赔偿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职责和相关预案要求，全面掌握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协调有关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全力救治事故受伤人员，并按照专业规程做好现场防疫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配医疗专家和药品及转治伤员等相关请求。

6.7 运输保障

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交通运输局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负责协调解决。抢救用运输车辆所属单位必须保证在接到支援命令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按其指令参加工作。

6.8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组织督促本辖区相关单位编制修订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直属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各自生产安全工作职责负责编制修订本部门和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指导督促所属单位、企业编制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县应急管理局、企业生产经营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要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7.1 预案演练

本预案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7.2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